

# 万宁一女子宠物狗被撞死索赔火化费、“超度”费、精神损失费，法院仅支持赔偿火化费 “超度”费非法定赔偿项目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近日，万宁市发生了一起无牌观光车撞死宠物狗逃逸案件。狗的主人在将爱犬超度火化后，便将无牌观光车的驾驶员和所属民宿起诉至万宁市人民法院，要求赔偿火化费、“超度”费、精神损失费5000元。万宁法院经审理，仅支持王某要求赔偿火化费的请求，判决某民宿赔偿王某损失1000元。

## 案件详情：民宿观光车撞死宠物狗逃逸

2024年11月16日12时许，万宁女子王某牵着宠物狗在万宁市礼某新村路口散步时，宠物狗被某民宿的员工陈某驾驶的旅游观光车撞死。陈某撞死宠物狗后，并没有停车查看，反而扬长而去。

王某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警。同年12月28日，万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所以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的宠物狗死亡后，王某难忍悲伤，对宠物狗进行“法事超度”后，便将其火化。

在火化完宠物狗后，2025年2月19日，王某将陈某以及某民宿起诉至万宁法院，要求陈某和某民宿的损失。

## 法院判决：民宿店赔偿宠物狗火化费1000元

万宁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交通事故

发生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法院对该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事实和划分予以确认，认定陈某承担本交通事故的100%民事责任。陈某是某民宿的员工，陈某是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造成他人财产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的规定，某民宿应对陈某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王某的宠物狗的死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即承担该案的100%民事赔偿责任。陈某在该案中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规定，应当赔偿原告

搭建的“绅士会所”“绅士天堂”网站上进行贩卖和传播。

为了扩大“业务”，张某以包吃包住、每月支付3000元工资为条件，先后招募王某、陈某、贝某、裕某四人为其工作。张某组织陈某、王某等人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通过发展网站会员、“引流”等方式，总共获利1.3万元。

案发后，民警从作案工具台式电脑里提取到了视频共计1229部、图片共计1111张。经过鉴定，其中淫秽视频有1180部，淫秽图片有1084张。

## 1名主犯和4名从犯均获刑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以牟利为目的，复制、贩卖、传播色情淫秽视频1180条，色情淫秽图片1084张，获利1.3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陈某、裕某、王某、贝某受张某雇佣，明知张某从事上述犯罪行为仍予以协助，亦构成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均应依法予以惩处。

鉴于张某有自首情节，且退缴全部违法所得，法院依法减轻处罚；陈某等4人是从犯，到案后如实供述且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较轻，法院依法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最终，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罚金3万元；陈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罚金5000元；王某、贝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罚金3000元；裕某有期徒刑1年10个月，缓刑1年，罚金5000元。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口中院。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驳回了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淫秽物品犯罪模式转向线上交易等新形态

针对该案，承办法官龙晓岚表示，随着信息网络的迅猛发展，传统的淫秽物品犯罪模式已发生了显著转变。以往常见的线下交易、线下组织以及线下表演等形式，如今已不再频繁出现，取而代之的是线上交易、线上表演与线上组织等新形态。网络科技的飞速进步，为淫秽物品犯罪提供了更为便捷的传播途径，其传播范围也得以大幅拓展。

“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淫秽物品不仅会严重败坏社会风气，损害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还常常会诱发其他各类犯罪行为。”龙晓岚表示，对于每一位公民来说，都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与道德准则，面对淫秽色情信息，做到坚决不点击、不下载、不传播，自觉抵制这类精神和文化层面的“垃圾”。同时，要积极主动行动起来，坚决抵制此类不良现象，并主动向有关部门举报，携手共同营造清风正气、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

案中主张的赔偿项目，认定王某的狗因交通事故死亡后进行火化，其支出火化费1000元，有相应的票予以支持，理应赔偿。但王某主张“法事超度”费3000元，不属于法定的赔偿项目，也不是必要的支出，其主张“法事超度”费3000元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万宁法院不予支持。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王某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狗死亡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因此，对王某主张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元的诉讼请求，万宁法院不予支持。

庭审结束后，万宁法院判决某民宿店赔偿王某损失1000元。

## 律师说法：“超度”费属于民俗类支出，非法定赔偿项目

在该案中，虽然王某拿到了宠物狗火化费的赔偿，但是“超度”费、精神损失费等诉求未获法院支持。对此，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介绍，“超度”费的性质属于民俗类的支出，非法定赔偿项目，在司

法实践中，情感价值不代表法律价值，法院一般不会支持此类诉求。精神损失费的赔偿情形一般是侵害人身权益（如亲人去世），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如遗物）等，该案之所以不赔偿精神损失费，是因为宠物在法律上属于财产，不属于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

那么在生活中，如果宠物不幸发生意外，饲主可索赔哪些费用呢？符雯妃表示，饲主一般可索赔宠物购买/领养费（需出示购买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医疗费、合理限度内的火化殡葬费。

符雯妃提醒，只有证明宠物对主人具有不可替代的人身意义（如辅助治疗、唯一陪伴导盲犬），才可能获得精神赔偿。爱宠，就要用法律认可的方式保护它，牵好绳、存好证、理性维权。



# 搭建网站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

海口1名主犯和4名从犯获刑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通讯员 蔡利

在网络看似光鲜亮丽的背后，竟隐藏着一些不法分子妄图通过搭建色情网站、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来大发横财的“阴暗勾当”。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作出了一审判决，主犯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4名从犯也受到了应有的法律制裁。这一判决，无疑给那些妄图在网络上从事“涉黄”违法犯罪活动的人敲响了一记警钟。

## 贩卖传播色情淫秽视频上千部

2022年7月至11月，张某为了谋取私利，在海口市某小区1605房内，利用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路由器等设备，从某个色情网站下载了大量淫秽视频和图片，存储到电脑硬盘以及百度网盘里，然后把生成的网盘链接上传到其

某泰融资租赁公司拿着一份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起诉书要求罗某返还租赁物车辆，并协助过户以及支付车辆占用损失款、GPS租金、违约金等。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这起纠纷，判决双方当事人之间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实为借贷法律关系。

## 融资租赁合同引发争议

2018年7月9日，某泰融资租赁公司和罗某签订《车辆买卖合同》和《车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约定罗某把自己的车卖给某泰融资租赁公司，然后再从某泰融资租赁公司租回来使用。合同上写明车辆价款是4万元，双方约定“占有有改变”（意思是车辆虽然还在罗某手里，但车辆所有权属融资租赁公司）的方式完成交付，并且暂时不过户车辆。当天，某泰融资租赁公司把4万元付给了罗某，还办了抵押登记。

此后，因罗某未按约定支付车辆留购款（在车辆售后回租交易中，留购款是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支付给出租人的象征性价款，用于取得租赁车辆所有权的款项），双方产生争议，某泰融资租赁公司一纸诉状告到了法院，要求解除与罗某签订的《车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罗某返还租赁物车辆，并协助过户至该公司名下；要求罗某向公司返还租赁车辆之日止的车辆占用损失款及GPS租金以及返还租赁车辆的违约金等共计10.46万元。

## 法院认定融资租赁实为借贷

一审法院仔细审查了合同和交易过程。法官发现，双方虽签订了《车辆买卖合同》《车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但某泰融资租赁公司既没有对车辆价值进行评估，也没有完成车辆过户手续，其以4万元的价格购买涉案车辆无依据，不符合融资租赁交易中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的常理。而且，合同里约定的租金几乎是利息，和车辆的实际价值也并不匹配，融资款和租金之间差距悬殊。

一审法院判决认定双方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实为借贷法律关系。

某泰融资租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口中院。

海口中院围绕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租金与租赁物价值的关系、交易实质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实质审查，最终认定双方的交易不符合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况且合同约定的租金几乎是利息，和车辆的实际价值也并不匹配，融资款和租金之间差距悬殊。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七百四十六条规定，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海口中院最终认定双方为借贷法律

# 海口一融资租赁公司起诉车主返还车辆等未获法院支持 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周玉贝 徐子惠

关系。由于某泰融资租赁公司认可罗某已返还部分款项，因此该院变更一审判决改判为罗某向公司返还本金2.82万余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GPS租赁费等。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融资租赁需要同时具备融资和租赁两个因素，若只具备其一或不全具备的，不可认定构成融资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是否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要结合标的物的性质、价值、租金的构成以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审查判断。

同时，融资租赁交易具有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双重属性，对无实际租赁物或者租赁物所有权未从出卖人转移至出租人，或者租赁物的价值明显偏低无法起到对租赁物担保的担保，应认定该类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没有融物属性，仅有资金空转，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



海小文普法

##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 请假到外地出庭当证人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谁承担？

乐东陈先生咨询：我在外地出差期间，目睹了一起伤人的事件。事后，伤者起诉对方要求赔偿，并让我作为证人出庭作证，我也收到了出庭作证通知书。虽然出庭作证是公民的应尽义务，但到外地法院出庭，我需要向单位请假，会被扣工资，还会产生差旅费等费用。请问，这些费用应该由谁来承担？

解答：职工因出庭作证而请假的，用人单位不得扣工资。

劳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劳动者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依法支付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视同其提供了正常劳动而支付工资。

社会活动包括：依法行使选举权或被选举权；当选代表出席乡（镇）、区以上政府、党派、工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召开的会议；出任人民法庭证明人；出席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大会；工会法规定的不脱产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因工作活动占用的生产或工作时间；其他依法参加的社会活动。

此外，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其中，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和补贴标准计算，误工损失参照工资被扣所产生的损失，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

伤者申请你出庭作证时，法院会向你预收必要费用。因此，你可以放心到外地出庭作证。履行作证义务后，法院会将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支付给你。如果单位因你作证期间耽误工作而扣发了工资，法院会一并向你支付误工费。

##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存在哪些风险？

三亚钱先生咨询：我是一家设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我的生意伙伴提出，希望我公司能为他的债务提供担保。请问，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可能存在哪些风险？

解答：公司以自身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若未依据法定程序或方式进行，会导致担保无效。

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允许公司以自身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是在赋予股东经营自由的同时，增加了公司债权人的风险。

实际上，公司往往并非无偿提供担保，而是在其他交易关系中获取相应代价。因此，除恶意利用担保抽逃公司资产、损害公司本身及债权人利益外，一般司法上对认定担保无效较为谨慎。

此外，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若他人无法按期履行债务，公司可能要承担担保责任，遭受相应的资金损失。

## 试用冰箱后退货 商场要求支付试用费合理吗？

海口张女士咨询：我到某电器商城购买冰箱，售货员提出可先试用一周，再根据试用情况决定是否购买。我觉得挺合理，就选了一台试用。试用过程中，冰箱制冷效果不错，但噪声太大，所以我决定不买这款冰箱。第二天，我到该商城准备退货，却被告知要交一笔使用费。请问，我该支付这笔使用费吗？

解答：试用买卖是当前商家促销的重要手段，其使用费的收取需以双方合意为基础。

民法典第六百三十九条规定，试用买卖当事人对标的物的使用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

你因试用冰箱与该商城形成试用买卖合同，试用前双方未约定需支付使用费，因此，即使你试用后未购买冰箱，也无须向该商城支付使用费。

（李成沿整理）